**关于《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实施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年9月28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厅长 于会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请予审议。**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02年7月，《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颁布实施，对加强我省大气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全省大气环境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特别是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大气污染问题日益突出：一是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大；二是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低，全省仅六个市（州）达标；三是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三大重点区域大气环境问题突出，冬季雾霾污染严重，夏季臭氧污染凸显；四是产业结构调整、工业污染治理特别是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进展缓慢；五是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还需加强，这对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通过地方环境立法强化管理措施，解决突出环境问题。由于《实施办法》制定比较早，已不适应当前全省大气环境形势需要。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于2016年1月1日实施，对大气污染防治原则、监管手段、防治措施和法律责任作出了新的规定。为实现法制统一，把上位法的立法精神贯彻落实到地方法规，更好地推动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打赢蓝天保卫战，修订《实施办法》十分必要。**

**二、修订的过程**

**2017年，省政府将《实施办法》修订列入地方法规立法调研论证项目，2018年列入了制定项目，及时启动《实施办法》起草工作，在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经验并充分吸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省政府法制办将初稿广泛征求了省级相关部门和部分市（州）人民政府的意见，并在省政府法制办官网上公开征求了公众意见，召开了专家论证会，经反复修改，形成了《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修订草案）》。2018年9月11日，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次修订后的《实施办法》作了较大调整，一是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及部门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二是进一步细化了管理制度和措施，强化了监管手段；三是突出了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时段大气污染防治；四是增加了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五是强化了公众参与，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实施办法》总条数由原来的三十六条增至八十五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主体责任。《实施办法》明确了政府、企业、公众以及行业协会的大气污染防治责任和义务，增加了乡镇、街道监管职责方面的规定。此外，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明确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从法律层面强化相关部门的大气污染防治“一岗双责”（《实施办法》第三条至第七条）。**

**（二）强化了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细化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限批、环评审批、查封扣押、执法取证、政府目标考核与约谈等制度，并明确对超标排放的工业园区、企业实行暂停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针对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取证难，明确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对监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行政执法依据等具体规范（《实施办法》第九条至十一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三）突出了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明确在我省划定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实行区域统筹、综合规划和联合防治制度、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更严格的机动车排放标准以及区域限批等措施；对人口集中的城市，实行科学规划城市空间和产业布局，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规定城市建成区内大气污染严重企业应有计划地逐步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划定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等（《实施办法》第二十七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四）细化了重点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办法》细化了重点领域及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工业及能源方面规定了淘汰落后产能及燃煤小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在机动车船方面规定了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及维修、非道路移动机械、强制报废及车辆限行的管理措施；在扬尘治理方面规定了施工工地、矿山开采等污染防治措施；在农业及其他污染方面规定了秸秆禁烧、餐饮油烟、畜禽养殖等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办法》第四章）。**

**（五）增加了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实施办法》规定建立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预警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措施，考虑到不同季节大气环境承载力差异，规定地方政府在重污染天气形成前，落实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减少污染物累计，降低重污染天气影响（《实施办法》第五章）。**

**（六）强化了公众参与和法律问责。《实施办法》在提高处罚标准，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的同时，规定了设立有奖举报和聘任社会监督员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的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七十条至第八十三条）。**

**以上说明，连同《实施办法（修订草案）》，请一并审议。**